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星期二）13時30分至13時4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吳召集人文豐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26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璋
林麗環	邱宜芬	柯怡汝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江銘仁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陳文煜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楊孟親(委託黃啓恆)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李柏翰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江杏林	彭瑞蘭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呂正恒		

請假人員：

出席者：楊孟親

籌備會召集人吳理事長文豐報告：

本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應出席127人，報到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預備會議開始。

一、報告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經過：

- (一)依本會112年1月17日第6屆第15次理事會議決議，推派本人、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副理事長國財、鄭監事會召集人雅喬、羅祕書長蕙茹、汪處長熙平等7人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由本人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
- (二)籌備委員會議於112年1月17日中午12時10分召開，決定本次大會訂於3月28日下午至29日假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召開。籌備委員會議中並通過本次大會會議日程表、預備會議程序、大會會議程序、大會祕書處工作人員及大會貴賓之邀請案。
- (三)有關籌備委員會議通過之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大會祕書處工作人員案，將提請本次大會預備會議追認通過。

二、推選預備會議主席：

推選詹代表一新、林代表榮州2位人選，經由與會代表舉手表決，由林代表榮州84票(詹代表一新53票)擔任預備會議主席。

三、討論事項：

- (一)請通過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請參閱大會會議手冊第1頁)
決議：通過，經由大會全體代表同意按會議進行速度調整會議時程。
- (二)請推選大會主席團人選案
決議：經由全體代表舉手表決所提6位人選，表決結果由林代表榮州107票、陳代表育瑩106票、蔣代表鴻濱102票、陳代表世銓101票及王代表湘傑90票，擔任本次大會主席團成員。
- (三)請追認通過大會祕書處工作人員案(請參閱大會會議手冊第4頁)
決議：追認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時45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星期二)14時10分至15時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林代表榮州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26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柯怡汝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江銘仁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陳文煜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楊孟親(委託黃啓恆)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李柏翰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江杏林	彭瑞蘭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呂正恒		

請假人員：

出席者：楊孟親

蒞會主管機關長官與貴賓：

立法院
立法院
交通部
交通部郵政科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台灣公路工會
台灣電力工會
台灣石油工會
桃園機場企業工會
台灣菸酒(股)公司企業工會
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
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台銀人壽(股)公司企業工會
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臺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產業總工會
中華海員總工會
大同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台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林委員德福
洪委員孟楷
祁次長文中
王科長志聖
王司長厚偉
江副局長明志
吳董事長宏謀
簡副總經理良璘
蔡董事長文慶
王理事長淑敏
江理事長健興
戴祕書長國榮
溫理事長國銘
羅祕書長秋美
吳理事長有彬
陳理事長嘉麟
馮理事長義東
陳祕書長木炎
陳理事長宗燦
游理事長宏生
郭理事長孟仁
陳理事長俊雄
劉理事長詠銘
王監事會召集人景田
錢理事長熙嘉
廖理事長彩輝
吳理事慈祚
葉理事長青芪
董理事長季琪
邱理事長奕淦
黃祕書長洪齊
王理事長祥兆
黃總經理麗夏
蔡總經理隆村
李旦律師

大會主席致詞：

大會主席 林代表榮州

勞動部王厚偉司長、交通部祁次長、台北市勞動局江明志副局長、林德福委員、中華郵政公司吳董事長、簡副總經理、退休協會王理事長、全國總工會溫理事長、全國產業總工會江理事長、全國產業總工會戴祕書長、本會顧問李律師、各友會理事長、各位與會貴賓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長官、貴賓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恭喜各分會理事長及總會會員代表，各位於第7屆改選激戰中脫穎而出，順利當選。本屆總會會員代表127人，職階及約僱人員68人、女性代表28人(佔比22%)，代表著年輕世代的傳承接棒，對工會絕對是正面意涵且樂觀其成。

本會於第6屆吳理事長、理事、監事、代表之群策群力，以及各分會理事長及各級幹部支持協助與努力合作下，讓會務均能順利推動；同時感謝郵政公司領導管理階層的配合協助，讓會員的權益福利、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均獲得顯著改善與提升，使得事業經營績效更加卓越。本會未來仍會積極爭取員工福利及改善勞動條件，進而提升郵政服務效能、確保郵政永續經營，期許未來業會互信合作關係能更加緊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108年3月—112年3月)爭取勞工權益成果摘要，已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手冊，這4年總計爭取53項權益福利事項，其中最讓會員津津樂道、最有感的是成功爭取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以及職階人員主管待遇比照轉調人員(職階人員之主管待遇原為轉調人員之76.5%)，讓中華郵政員工起薪不再是國營事業末段班，不再讓外界譏為血汗郵局。我們要感謝吳文豐理事長這4年來，為爭取郵政全體員工之權益福利四處奔走，不論是拜會行政院、勞動部及交通部各級首長；或向各級民意代表提出訴求；或與郵政公司相關處室召開協商會議，我們都能見到吳理事長為郵政員工打拼奮鬥的身影，幾乎全程參與爭取過程的我，對吳理事長這4年的努力歷歷在目，且爭取過程所經歷的酸甜苦辣均感同身受，吳理事長對郵政員工的付出，著實讓全體郵政員工感恩在心。在此借用各位的雙手，給吳文豐理事長一個最誠摯、最熱烈的掌聲，感謝他為中華郵政工會及全體郵工所做的一切努力。

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對總會的支持與協助，本會未來將持續爭取會員權益福利，其努力方向有以下9項，藉此機會與各位分享：

- (一)檢討非理性客訴制度及公司不合時宜政策
- (二)檢討並提升職階及約僱人員薪給表
- (三)爭取職階及約僱人員年度特別休假比照轉調人員
- (四)爭取職階及約僱人員特准病假比照轉調人員
- (五)提升職階及約僱人員退休金提撥率
- (六)爭取制定職階人員積資升等辦法
- (七)爭取轉調人員退休撫卹金不受影響
- (八)爭取辦理約僱人員內部升等考試並將職稱更為專業職(三)
- (九)爭取約僱人員軍中年資得比照職階人員適用併計特別休假。

以上是本人對中華郵政工會未來努力方向做出期許，希望在座代表先進及各位長官、貴賓支持並提供協助，並且不吝給予本會指教。為郵工努力爭取最佳權益福利，是中華郵政工會矢志不渝的志向，期與在座各位代表先進共勉、共同努力。

近日冬春季節交換之際，在此提醒在座長官、貴賓及與會工會幹部，持續確實做好防疫措施，確保自身與家人健康安全。最後感謝與會貴賓蒞臨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祝福在座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平安快樂!!

中華郵政工會現任理事長致詞：

吳理事長文豐

大會主席林代表、上級指導勞動部王司長、交通部祁次長、台北市勞動局江副局長、林德福委員、中華郵政公司吳董事長、簡副總經理、退休協會王理事長、台灣郵政協會蔡董事長、全國總工會溫理事長、全國產業總工會江理事長、全國產業總工會戴祕書長、各友會理事長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下午好！

大會主席開幕時提到過去4年來的努力成果，在此感謝吳董事長、江總經理及郵政公司相關單位主管支持與協助，其中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案，自100年即行爭取，第6屆任期內於109年及110年與郵政公司召開11次協商會議，以轉調人員退休所減省之用人費支應，直至110年7月終於完成發放。非常感謝交通部前、後二任部長的支持，以及蘇院長一次全額發放的指示；另外，必須特別感謝勞動部王司長，特別撥出時間與本人為此案作深入瞭解並協助尋求解套方法。完成此案絕非易事，其爭取過程之艱辛，絕非本人一己之力可完成，感謝第6屆各分會理事長、理事、監事、各分會各級幹部，以及本會駐會人員的通力

合作，俾能完成此項艱鉅任務。

有關防疫險續保案，本會自 111 年 3 月份即積極推動之職工團體防疫險續保作業，全台通過核保之團體防疫保險，僅「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防疫工作保險」及「郵政職工團體防疫綜合保險」。警政署原保單契約條款已註明續保一年，無需積極爭取即順利續保；而由職福會辦理之「郵政職工團體防疫綜合保險」，經由台一保經黃總經理超前部署，以及職福會主委簡副總良璘鼎力支持，於委員會議中裁示先行於 4 月 26 日撥匯續約之預繳保費，此創職福會動用職工福利金之首例，方得於高額補償防疫保單陸續停售之際，順利完成團體防疫險續約之不可能任務。

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為在職職工續辦「111 年度郵政職工團體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自董事長至約僱人員提供 365 天 24 小時意外醫療保障，保險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保障範圍不限於因公傷害事由，其理賠項目將意外身故理賠金調升為 310 萬元、意外住院日額給付調升為 2,100 元、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金額上限調升為 7 萬 1,000 元及職工於值勤期間(含上、下班途中)遭犬咬傷之慰問金調升為 2,500 元。其中遭犬咬傷僅需拍照存證並至派出所備案，即可申賠 2,500 元，此保障應屬意外險中少有之申賠項目，另額外附加透過國際支援服務中心安排，免費提供海外急難救助 SOS 專機返台服務，費用以美金 5 萬元為上限。

有關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案，郵政事業人員退休金以資位待遇之 78% 作為計算基礎，與公務人員以本俸 x2 為計算基礎顯有不同；且所有年金改革並未將社會保險列為計算基礎，唯獨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將社會保險併入亦顯不合理，因若將其列入計算基礎，將致全體退休人員退休金均遭扣減。另依交通部 112 年 2 月 18 日交人字第 1125002199 號函擬報行政院修正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乙案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並非本會於本(112)年 1 月 11 日赴交通部召開第 2 次協調會議所達成之共識，本會業於本年 2 月 23 日函達交通部，主張將該條文中「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者，應按本條例修正施行時之待遇標準計算之。」字樣刪去；另增列「郵電事業資位人員均離退時，退休郵電事業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薪時併同調整。」藉此機會，請交通部祁次長體恤郵電事業人員與公務人員相較退休金已顯有不足，支持郵政公司所陳報之修正版本。

有關職階人員退休金提撥率一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如按目前 6% 提撥率，服務 40 年退休之勞工，僅得領取 150 萬元左右之退休金。去年已由林立委岱樺召開公聽會，召集國、公營事業工會理事長取得共識，應將勞工退休金提撥率由現行 6% 提升至 15%，方得以與舊制勞保退休金相仿，囿於一次性提升至目標值，各事業單位用人成本勢必無法負荷，將建議以 1% 之幅度逐年調整，調至第 9 年即可達成 15% 之目標值，方得以順利調升職階人員之退休金，期待工會持續關注並努力爭取，俾為職階人員順利提升退休金。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成功，在座貴賓及各位代表先進，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主管機關長官及貴賓致詞：(依上台致詞順序)

立法院 林委員德福

大會林主席、吳理事長、祁次長、王司長、吳董事長、簡副總、各工會代表及中華郵政工會代表先進，在座貴賓、好朋友，大家好！

今日是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剛已充分體認大會主席及吳理事長對勞工權益的重視，相信在場的祁次長及吳董事長均已知悉，此刻處於後疫情時代，各行各業經營困難，郵政面臨競爭市場挑戰亦備感艱辛，但仍需提供員工優渥的薪資待遇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如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本人在立法院將力挺支持。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成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一切順遂！

交通部 祁次長文中

大會主席林代表、中華郵政工會吳理事長、全國總工會溫理事長、全國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勞動部王司長、郵政公司吳董事長、簡副總經理、各工會理事長，以及大會各位會員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這是我第 1 次參加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感到非常榮幸，郵政公司是政府的好幫手，也是大家好鄰居。新冠疫情持續 3 年多，當政府需要協助之際，郵政公司與郵政工會均攜手合作完成政府交付防疫、振興及紓困等任務，藉此機會對各位表達感謝之意。

再者，恭喜在座 127 位會員代表，以及 21 位分會理事長，據悉 21 位分會理事長中有 17 位是新當選(含 2 位女性)，其中 6 位為職階人員；而 127 位代表中有 69 位是職階或約僱人員，在座各位是中華郵政工會全新的組合，也蘊含著世代交替的新願景。

中華郵政工會是歷史悠久的工會，爭取勞權的同時也不忘協助事業發展，這是非常有智慧、非常優良的傳統。過去 4 年來，吳理事長及吳董事長在互信的基礎下，分別帶領之工作團隊均維持非常良好的互動機制，共同為中華郵政基層員工爭取及改善不少勞動條件。過去這段時間，吳理事長對員工福利十分重視，每一次到本部提出訴求，其身段雖柔軟但態度卻堅定，充分讓本部瞭解郵政員工面臨的困境，我們也盡力提供協助並審慎處理，如今他即將卸任，藉此機會要謝謝他對交通部及郵政公司的支持，此時也借用各位雙手，感謝吳理事長這 4 年來為郵政員工的付出。

今日大會即將選出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適才吳理事長也將交接任務的重點明確揭露，希望未來工會幹部仍秉持吳理事長所傳承一貫的精神，協助公司所面對的挑戰並促其多元發展，以更好的經營績效來提升員工福利，不論是交通部或是勞動部，都將與郵政公司一起努力，共同締造事業佳績，讓郵工共享辛勤打拚的甜美果實。

最後預祝大會順利圓滿，祝福各位心想事成，健康快樂！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王司長厚偉

林主席、吳理事長、吳董事長、祁次長、江理事長、溫理事長及各友會夥伴，大家好！

今天非常榮幸代表勞動部出席貴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是工會最高權力機構，各位肩負二萬六千餘名會員交付之重責，各位在此次大會可集思廣益如何協助公司穩健發展，並促其多角化經營，讓郵政公司繼續永續下去，這是一份不能遲疑的艱辛挑戰，各位可謂是任重而道遠。翻閱大會手冊可見各位代表提出許多建議案，這是非常優質、成熟的工會所應有的展現，相信各位藉由此次大會相互切磋的機會，將會獲益良多。

吳理事長是一位態度誠懇但堅定立場並有無比耐力的領導人，遇事充分溝通並採漸進式且適度修正調整，以維和諧之勞資關係，而非以一

次性強求致勞資關係破裂，無法再行協商，故而不論是交通部、勞動部或是郵政公司，吳理事長均獲各方協助的力量，可謂是為勞資關係樹立新典範、新模式，在此表達敬意與感謝之意。

今日即將選舉產生新任理事長及新團隊成員，勢必肩負更多的艱難任務，期待郵政工會未來一屆領導團隊與郵政公司攜手邁進，共創郵政美好未來。勞動部長因公務不克出席大會，特別託我前來對郵政員工在各個角落所提供的服務表達感謝之意。

最後祝福在座各位會員代表，身體健康、一切平安。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江副局長明志

大會主席、吳理事長、江理事長、溫理事長、台銀陳理事長，祁次長、吳董事長、簡副總經理、勞動部王司長、蔡董事長、各工會聯合會理事長、在座各位幹部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

今日十分榮幸代表蔣市長參加貴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蔣市長在立法院任職期間即與中華郵政工會接觸頻繁，今日因南港「臺北願景館」開幕致無法前來，特別指示我到場向各位致意。

郵政工會具有優良的歷史，自大會手冊即可一窺貴會在吳理事長及各級幹部的努力之下，為會員爭取多項福利及相關權益措施，未來如需市政府協助之處，本局(勞動局)即為貴會的對口，可隨時與本局聯繫反映，本局將全力以赴。

最後代表蔣市長預祝大會圓滿成功，在座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全國產業總工會 江理事長健興

吳理事長、吳董事長、王司長、簡副總、大會主席，陳理事長、溫理事長、各友會先進及各代表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向各位報告，今年5月1日本會將聯合各工會團體進行凱道大遊行，新冠疫情持續3年多，各行各業經營困難，急需向政府表達訴求。誠如大會主席所提有關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率6%自94年至今均未調整，所提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著實過低，無法保障退休生活無虞。為因應物價通膨，本會將建議政府儘速提高勞工退休金提撥率。行政院長曾提

及將送勞工 1,0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相當於國防預算，並保證勞工保險不會破產，惟本會強力要求立法院應明文立法，由政府負最後責任，讓全國勞工朋友安心。

感謝貴會邀請本人參加會員代表大會，預祝大會圓滿順利，在座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全國總工會 溫理事長國銘

為節省大會時間，容我不一一稱呼！

政府對於勞保政策簡而言之是希望「繳多、領少、延退」，而本會宗旨是「繳少、領多、不延退」，本會並主張政府 8 年所超收之預算，應補足勞保基金缺口並助其多元發展，以維護 1,050 萬名左右基層勞工之權益。

本會創會 75 週年，為全國勞工之大家庭，今年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行一週年，藉由所制定之專法，如遇有職災處理不合理個案，可提供本會參考並協助處理。

感謝吳理事長這 4 年來對本會的支持，期望接任第 7 屆理事長仍繼續提供本會支持與協助，最後預祝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圓滿成功；並祝福在座各位貴賓及代表先進永遠健康、闔家平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吳董事長宏謀

林主席、吳理事長、祁次長、王司長、王董事長、簡副總、各友會理事長、來自各地分會理事長及 127 位會員代表，大家好！

蒞會貴賓對郵政工會多有勉勵，郵政同仁於 3 年多新冠疫情期間，承接國家賦予防疫重責大任，在郵政核心業務外，順利達成保護國民健康任務。在此期間，郵政公司亦無虛度光陰，除解決勞動條件、薪資待遇等許多問題外，郵、儲、壽業務面亦同時加速數位轉型步調，運用數位科技與數位工具強化顧客體驗，對郵政永續發展十分重要。

郵政公司與郵政工會是一體兩面，扮演角色雖有不同，但均期許郵政公司愈來愈好，大會林主席所提未來推動方向，只要條件成就，公司方將劍及履及加速推動及協調合作，偕同讓郵政公司有更好的發展。

最後祝福各位幸福快樂、平安健康！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

大會主席、吳理事長、在座第7屆新任會員代表，大家好！

孟楷今日行程滿滿，剛自北海岸會議結束即趕過來參加大會，因孟楷認為縱使晚到，但不能不到，今日一定要與尊敬的郵政工會好朋友再次見面、再次致意。

郵政公司二萬六千餘名員工，包含一萬一千多名外勤同仁、九千多名窗口同仁，以及四千多名行政同仁，處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期間，郵政服務是一份國家堅強的力量，也是社會安定的力量，單以三重分會為會員服務的範圍，遠比孟楷想像得還要廣，對此，孟楷對郵政工會幹部由衷的敬佩，爾後孟楷於交通委員會仍持續為郵政同仁發聲，成為各位最堅強的後盾。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順利、會務昌隆；祝福各位平安健康、幸福美滿！

禮成。(15時)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會務工作報告)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星期二)15時13分至15時18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蔣代表鴻濱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26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柯怡汝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江銘仁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陳文煜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楊孟親(委託黃啓恆)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李柏翰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江杏林	彭瑞蘭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呂正恒		

請假人員：

出席者：楊孟親

會務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19 至 21 頁)。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22 至 64 頁)。

三、委員會提案執行情形：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56 頁)。

四、監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64 頁)。

五、散會。(15 時 18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3次會議(本會理事、監事選舉)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星期二) 15時19分至17時2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陳代表育瑩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26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璋
林麗環	邱宜芬	柯怡汝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江銘仁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陳文煜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楊孟親(委託黃啓恆)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李柏翰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江杏林	彭瑞蘭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呂正恒		

請假人員：

出席者：楊孟親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127人；親自出席人數126人；委託出席人數1人：
楊孟親(委託黃啓恆)

二、主席報告選舉職稱、應選名額、選舉方法(採無記名連記法)、領票、投票方式、無效票鑑定、選舉法令依據等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經與會人員確認並表無異議)。

三、推舉選務工作人員：

(一)領票組：(受委託出席者應憑大會核發之委託出席證始可領票)

唱名：鄭蓉勵

發票：張雁婷

(二)理事投、開票組：(127張)

1.投票組：

監票員：陳威旭

2.開票組：

第1開票組(32張)

唱票員：方金紘

記票員：鍾雁琳、郭育廉

監票員：江銘仁

工作人員：林瑞棠

第2開票組(32張)

唱票員：劉守志

記票員：林詩庭、邱宜芬

監票員：黃啓恆

工作人員：呂正恆

第3開票組(32張)

唱票員：施翔艷

記票員：黃祺恩、張雅庭

監票員：蔡瑛忠

工作人員：林益弘

第4開票組(31張)

唱票員：葉哲瑋

記票員：鄒丁芳、柯怡汝

監票員：黃世宗

工作人員：侯玉翎

(三) 監事投、開票組：(127張)

1. 投票組：

監票員：許承傳

2. 開票組：

唱票員：施仲寰

工作人員：彭瑞蘭

記票員：趙沅、何清珍

監票員：謝委儒

(四) 開票結果登記：

合計員：林榮琳

登記員：林榮琳

四、檢視投票箱為空箱並封閉票匱；清點理事及監事選票。

五、進行領票、投票及開票（各選務人員就定位，依唱名順序簽名領票）

六、主席徵詢大會同意於13時36分開始領票；16時12分停止領票；

16時14分停止投票並逕行開票（經與會人員確認並表無異議）。

七、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一)理事部分：發出選票127張，開出選票127張，有效選票127張、無效選票0張。

(二)監事部分：發出選票127張，開出選票127張，有效選票126張、無效選票1張。

(三)理事、監事選舉開票結果：

【理事選舉】

選舉號次	姓名	得票數	當選名次	備註
1	吳國財	81	26	當選
2	許坤堂	117	4	當選
3	吳耿維	83	25	當選
4	張金龍	100	22	當選
5	詹一新	91	24	當選
6	余聲善	115	5	當選
7	林孝政	112	8	當選
8	張名承	61	27	當選
9	唐目誠	96	23	當選

10	劉永璋	40	29	候補 2
11	傅俊智	107	14	當選
12	張詩維	109	12	當選
13	陳三溢	101	19	當選
14	黃景仁	103	18	當選
15	林忠長	11	32	候補 5
16	王念祖	18	31	候補 4
17	陳德隆	111	9	當選
18	陳青嵩	115	6	當選
19	蔣鴻濱	107	14	當選
20	劉芳宗	60	28	候補 1
21	楊欣哲	111	9	當選
22	王冠田	101	19	當選
23	江建龍	108	13	當選
24	王湘傑	122	1	當選
25	林榮州	101	19	當選
26	盧志淵	113	7	當選
27	鄭雅喬	39	30	候補 3
28	楊偉釗	105	16	當選
29	柯偉國	104	17	當選
30	陳世銓	119	3	當選
31	沈士杰	110	11	當選
32	吳明賢	121	2	當選

【監事選舉】

選舉號次	姓名	得票數	當選名次	備註
1	謝國豪	122	1	當選
2	閔志明	103	6	當選
3	陳芳儒	47	11	候補2
4	沈明祥	113	3	當選
5	羅偉誠	57	10	候補1
6	闕建發	112	4	當選
7	龔士鈞	108	5	當選
8	鄧勇銘	94	8	當選
9	黃亮慈	65	9	當選
10	黃庭輝	103	6	當選
11	李宗哲	24	12	候補3
12	呂柏宏	114	2	當選

(四)主席宣布本次選舉當選及候補名單 (依得票數)

【當選理事 27 名】

王湘傑、吳明賢、陳世銓、許坤堂、余聲善、陳青嵩、盧志淵
林孝政、陳德隆、楊欣哲、沈士杰、張詩維、江建龍、傅俊智
蔣鴻濱、楊偉釗、柯偉國、黃景仁、林榮州、陳三溢、王冠田
張金龍、唐目誠、詹一新、吳耿維、吳國財、張名承

【候補理事 5 名】

劉芳宗(候補 1) 劉永璋 (候補 2) 鄭雅喬(候補 3)
王念祖(候補 4) 林忠長 (候補 5)

【當選監事 9 名】

謝國豪、呂柏宏、沈明祥、闕建發、龔士鈞、閔志明、黃庭輝
鄧勇銘、黃亮慈

【候補監事 3 名】

羅偉誠(候補 1) 陳芳儒(候補 2) 李宗哲(候補 3)

- 八、主席徵詢大會對本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有無異議，經與會人員均表無異議，主席宣布確認選舉結果。
- 九、散會（17時25分）

CPMNU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4次會議(本會理事長選舉)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星期二) 17時25分至19時02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陳代表育瑩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25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璋
林麗環	邱宜芬	柯怡汝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江銘仁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陳文煜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楊孟親(委託黃啓恆)

謝國豪(委託徐國政)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李柏翰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江杏林	彭瑞蘭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呂正恒		

請假人員：

出席者：楊孟親 謝國豪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127人；親自出席人數125人；委託出席人數2人：
楊孟親(委託黃啓恆) 謝國豪(委託徐國政)
- 二、主席報告選舉職稱、應選名額、選舉方法(採無記名單記法)、領票、投票方式、無效票鑑定、選舉法令依據等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與會人員確認並表無異議)。
- 三、主席宣布議事組開始受理第7屆理事長候選人登記(17:25-17:30)。
(一)登記候選人：林榮州、詹一新、吳國財
(二)抽籤結果：①詹一新②林榮州③吳國財
- 四、推舉選務工作人員：
(一)領票組：(受委託出席者應憑大會核發之委託出席證始可領票)
唱名：鄭蓉勵
發票：張雁婷
(二)理事長投、開票組：(127張)
1.投票組：
監票員：顏永昇
2.開票組：
唱票員：高裕治
記票員：李幸黛、沈芬蘭
監票員：黃大洲
3.開票結果登記：
合計員：林榮琳 登記員：林榮琳
- 五、檢視投票箱為空箱並封閉票匱，清點理事長選票。
- 六、進行領票、投票及開票(各選務人員就定位，依唱名順序簽名領票)
- 七、主席徵詢大會同意於17時46分開始領票、18時01分停止領票、18時05分停止投票並逕行開票(經與會人員確認並表無異議)。
- 八、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一)發出選票127張，開出選票127張，有效選票126張，無效選票1張。
(二)理事長選舉開票結果：

選舉號次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1	詹一新	61	
2	林榮州	63	
3	吳國財	2	

九、第一輪選舉結果 3 名候選人均未過半，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第二輪投票。

抽籤結果：①林榮州 ②詹一新

十、檢視投票箱為空箱並封閉票匭；清點理事長選票。

十一、進行領票、投票及開票（各選務人員就定位，依唱名順序簽名領票）

十二、主席徵詢大會同意於 18 時 31 分開始領票、18 時 45 分停止領票、18 時 48 分停止投票並逕行開票（經與會人員確認並表無異議）。

十三、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一）發出選票 127 張，開出選票 127 張，有效選票 127 張，無效選票 0 張。

（二）理事長選舉開票結果：

選舉號次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1	林榮州	67	當選
2	詹一新	60	

十四、主席宣布本次選舉當選名單

【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理事長當選人：林榮州】

十五、主席徵詢大會對本會理事長選舉結果有無異議，經與會人員均表無異議，主席宣布確認選舉結果。

十六、散會（19 時 02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5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星期三)9時10分至12時29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陳代表世銓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25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柯怡汝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江銘仁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陳文煜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楊孟親(委託黃啓恆)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李柏翰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江杏林	彭瑞蘭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呂正恒		

請假人員：

出席者：楊孟親 呂文賓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6 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審議及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 二、請參閱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目錄。(請參閱附件 1)

辦法：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6 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請參閱 112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參閱附件 2)

辦法：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交理事會執行，並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送交理事會執行並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3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六條，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相關勞動法規之廢止，擬刪除本會理事長聘任、解任會務人員，須提請理事會同意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 二、本案經中華郵政工會 111 年工作檢討會結論送第 6 屆第 3 次法規委員會研議，相關修正條文提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三、代表大會通過後，自函報勞動部備查後實施。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祕書長、副祕書長各一人，並設祕書、總務、組訓、福利、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祕書長、副祕書長各一人，並設祕書、總務、組訓、福利、	刪除中華郵政工會理事長聘任、解任會務人員，須提請理事會同意之

<p>宣傳、國際、企劃、社運、會計等處，各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監事會置祕書一人。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長聘任之，解任時亦同。</p>	<p>宣傳、國際、企劃、社運、會計等處，各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監事會置祕書一人。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長<u>推薦，提請理事會同意後</u>聘任之，解任時亦同。</p>	<p>條文。</p>
---	---	------------

決議：全數通過，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後實施，相關規章併同修正。

第4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本會章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並經勞動部 111年4月21日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110136487函同意備查。按「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本會已通過理事長任命副理事長毋需經理事會同意，分會亦得比照其規定辦理，以符法制。配合修正本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十二條相關條文。
- 二、另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正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六條，刪除本會理事長聘任、解任會務人員須經理事會通過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十五條相關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會第6屆第13次理事會討論通過，提請本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四、代表大會通過後，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分別組</p>	<p>第十二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分別組</p>	<p>配合本會章程修正，刪除分會理事長任命分會副理</p>

<p>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二、監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分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分會置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各一人。</p> <p>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p> <p>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u>任命</u>一至二人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p>	<p>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二、監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分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分會置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各一人。</p> <p>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p> <p>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u>提名</u>一至二人，<u>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u>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p>	<p>事長須提請理事會同意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五條 分會理事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設總務、組</p>	<p>第十五條 分會理事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設總務、組</p>	<p>1. 配合本會章程修正，刪除本會所屬各分會理</p>

<p>訓、福利、宣傳科及秘書、會計、研究室，各科、室置科長、主任，副科長、副主任各一名。</p> <p>前項人員由理事長聘任之，<u>解任時亦同</u>。</p>	<p>訓、福利、宣傳科及秘書、會計、研究室，各科、室置科長、主任，副科長、副主任各一名。</p> <p>前項人員由理事長<u>推薦提請理事會</u>聘任之。</p>	<p>事長聘任會務人員須提請理事會同意之規定。</p> <p>2. 原條文未寫明解任相關規定，爰按本會章程立法例增列「解任時亦同」文字。</p>
---	--	--

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實施。

第5案

案由：請決定中華郵政工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團體協約時之協商代表及簽約代表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團體協約之確認、追認及協商代表、簽約代表之產生。」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又依章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 二、依中華郵政工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協約第 47 條規定，本協約經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自陳奉主管機關認可之翌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業會雙方協議，協商代表各為 7 人，列席代表人數亦同。
- 三、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協商代表為：吳文豐、羅蕙茹、詹一新、吳進文、江杏林、李貽謀、孫志言等 7 人。列席代表：蔣鴻濱、辜利富、吳進益、陳育瑩、張金龍、陳世銓、吳國財等 7 人。

辦法：

- 一、擬請本(第 7 屆第 1 次)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推派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及列席代表各 7 人。
- 二、簽約代表擬請決議由本會理事長擔任。

決議：通過，簽約代表：林榮州

協商代表：林榮州、羅蕙茹、陳世銓、詹一新、蔣鴻濱
沈明祥、徐國政

列席代表：陳育瑩、江進興、康文志、蔡本元、徐長德
張金龍、吳進文

第 6 案

案由：建請本會恢復一年一次球類(桌球、羽球、保齡球、壘球)競賽。

說明：

- 一、重拾昔日全國性的會員球類比賽之榮景。
- 二、比照台塑公司或台積電公司之員工運動會，以提升會員向心力並適時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 三、以球會友、以球健身，增加郵政企業的競爭力。

辦法：以直轄市 6 都所轄分會輪流主辦。

決議：本案保留。

第 7 案

案由：建請約僱人員計算特別休假年資得予比照職階人員適用軍中年資併計案。

說明：

- 一、我國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另依立法院 9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之二大人權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國家權利之行使，無論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均不得為恣意之區別對待，亦禁止為有差別待遇之歧視；約僱人員卻因其他主張或身分別而有差別對待，似已違反前述二大國際公約立法精神，基於維護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立場，約僱人員之軍中年資應予併計為是。
- 二、中華郵政工會曾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105060111-1 號函詢勞動部有關軍中年資是否得以併計一案，勞動部 105 年 8 月 16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1913 號函回覆該會內容略以：服役期間年資，勞動基準法上無強制規定應予併計。
- 三、現行規定職階人員之軍中年資併計案，經本會長年以來積極爭取，終於在 102 年休假年度開始實施；約僱人員同為公司之人力資源，為公司長期奉獻辛勞，又，勞動基準法為勞動條件之基準，雖無強制規定，但身為國營事業優等生的中華郵政，相信不僅能

給員工最基本的勞動條件，也是公司照顧員工最好的政策。

辦法：約僱人員計算特別休假年資得予比照職階人員適用軍中年資併計，以激勵渠等工作士氣。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8 案

案由：支局窗口內勤人員電子打卡制試辦已久，建請公司加速推廣至各支局，已杜可能之違法情事。

說明：

- 一、依勞動事件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未申報補休或加班費之最終責任在雇主身上。而現行諸多營業窗口單位仍然有未完全落實照實簽到、退與以此登記補休或加班的情況發生，恐有事後補償與遭受裁罰可能。
- 二、且現行行勞工董事推動依大數據衡量用人制度，應有更加詳實的出勤紀錄，才能更準確地反映現行員工工作狀況。

辦法：

- 一、建請各支局全面改由電子打卡式紀錄出勤狀況，並依電子紀錄主動存記超時時數，以便員工選擇補休或加班費，並降低人資單位作業困難。
- 二、加強宣導員工對正確工時的認知與相關影響，降低違法情事發生甚或遭致裁罰可能。

決議：本案保留。

第 9 案

案由：建議人力不足之支局ATM外包，以降低人事成本，並維持窗口作業人力。

說明：

- 一、現行儲匯窗口櫃員人力在 3 人以下且無第 2 位主管之支局，因需抽調人力處理 ATM 事務(裝、補鈔及排障)，加之須有 1 主管會同辦理，往往造成窗口人力不足、待辦時間拉長、主管不及確認等，易造成窗口混亂情事。若可將此業務外包，其除可單純化櫃台業務，亦能減少非營業日之 ATM 問題處理所需耗費之人力成本。
- 二、現行 ATM 支援小組面臨裁撤問題，小局人力不足，又兼有密碼、鑰匙組須分流問題。在人力不足情況下，時有無人可派，且損害同仁休假權益情事。(尚需考量 7 休 1) 假日出勤也須 1 主管、1 經辦會同，以主管人員平均時薪約 300 元，經辦員約 210 元，假

日出勤一次一小時約需 700 元（尚未計入交通所需時間）。經詢問南彰化地區簽訂 ATM 委外合約 1 台 ATM 1 個月金額僅 1 萬 4,500 元，換算 1 天出勤僅花費不到 500 元。

三、依現行小支局數量約佔總數 8 成，故障率以 5% 粗略估計，假日 1 天出勤成本即超過 12 萬元。

辦法：建議評估 ATM 委外經濟效應並挑選支局試辦，將其 ATM 空間外移獨立，方便保全人員作業。

決議：本案保留。

第 10 案

案由：休假日待命處理 ATM 人員應擬定支援人員名冊，並依法給予相應之加班費。

說明：

一、為因應 ATM 支援小組裁撤之公司方向，假日 ATM 排障處理目前改由各支局主管或經辦人員待命，但其導致員工需放棄自行運用假日權力，只為等候不知何時會響起的通知排障電話。參考（87）台勞動二字第 039675 號函。

二、雖受通知出勤後，公司已依法給予加班費，但員工待命時間與通勤時間並未計入，此情況嚴重影響同仁休假權益。

辦法：建立 ATM 排障小組人員名冊，由各責任中心局劃定區塊（採志願制並以鄰近支局同仁優先），1 日待命時間以 8 小時為限；出勤時應給予加班費，並計入交通時間，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並真實反映人力成本。

決議：本案保留。

第 11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工會極力爭取修改中華郵政公司全勤獎金計算發給之相關辦法。

說明：目前中華郵政公司全勤獎金發給制度之計算方式對員工相對不合理，希望中華郵政工會能極力爭取，督請公司修改相關辦法。

辦法：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應修改全勤獎金計算發給為按月計算、按季核發。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2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調高內、外勤人員普通毛巾及香皂之費用，每人每次 60 元。

說明：

- 一、總公司依據前交通部郵政總局 82 年 2 月 16 日供通第 3914 號函，延續辦理發給內、外勤人員普通毛巾及香皂，內勤人員每年 4 次共計以不逾 140 元為度；外勤人員每年 6 次共計以不逾 210 元為度。
- 二、82 年的預算編製及物價水準距今已逾 30 年，隨著物價上漲及通貨膨脹影響，前述預算早已無法採購合宜產品，目前各責任中心局採購同等價位之毛巾、香皂，常遭詬病品質極差，會員屢向工會反應，希望總公司能提高採購預算。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3 案

案由：建議中華郵政公司發放輪三班制假日出勤郵務單位，每日代理主管專員津貼。

說明：以航郵中心快捷股為例，為三班制全年無休假日出勤的單位，編制內只有 3 名正式專員，每月代理專員需求達到 15 至 20 人次，需負責銀管和接客訴電話等責任，卻分文未取任何主管職務待遇，剝削甚深。

辦法：比照儲匯窗口代理專員，發放每日 300 元代理專員職務待遇。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4 案

案由：建請本會與總公司持續協調，將女性職階與約僱人員之生理假比照轉調人員，以完成女性特有權益之最後一哩小路。

說明：

- 一、請參閱總公司人通第 2780 號函辦理。(職階及約僱人員產假、流產假及產檢假日數比照轉調人員標準核給，但未含生理假)
- 二、查女性轉調人員之平均年齡已近 59 歲，原本轉調人員生理假之預算支出，幾已完全使用不到，相關成本業已省下，剛好可以銜接讓年輕女性職階與約僱人員來使用。(用不到的給全薪，用得到不給全薪?)
- 三、此案通過之預算僅佔總公司之支出極少部分而已(3 日半薪變全

薪)，可造福職階與約僱女性權益，應完全不足以影響營運，此案堪稱職階與約僱女性特有權益之最後一哩小路，通過的話也可提升總公司體恤女性政策之企業形象。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5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比照壽險獎勵辦法，增加以窗口個人之生產力為參考標準來制定相關獎勵措施。

說明：

- 一、窗口之績效獎金以支局綜合績效高低為標準，而今年之生產力績效愈趨重視，但績效獎金仍並未算至個人，雖然大多數窗口都很努力工作，但仍有極少數仍抱持吃大鍋飯心態工作(因為做再怎麼快也領一樣的薪水)，導致其生產力及業績低落，除了影響支局績效獎金，也對其他辛苦工作的員工不公平。而若單以考成分數來衡量他們，因 83 分以上即可晉級，效果也是極有限(對於無心升遷之人無用)。
- 二、建請總公司如同壽險績效獎勵一樣(類似甲佣)，擬定相關標準及辦法，舉例如個人生產力超過一定值和百分比則另發給獎金；超過一定百分比再加發獎金(生產力一定值和百分比之標準由總公司擬定)，除了上述也可規定由責任局仿效壽險業績另外訂定生產力激勵辦法(如同推展費)。
- 三、以上除了可增益總公司生產力外，也可有效獎勵辛苦工作的員工，符合企業經營的原則，並彰顯天道酬勤之意涵。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

第 16 案

案由：建請本會每年與總公司協調，將職階人員之輪休假每年「逐步調整」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

- 一、請參閱人字第 1120600061 號函(主旨：函知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職階及約僱人員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日數依各年資再增給 1 日。)
- 二、建請本會每年再與總公司協調，每年「逐步調整」輪休假漸漸比照轉調人員，在幾年內完全達成與轉調人員一樣是比較可行，也

符合總公司用人預算方面的做法；否則將來如果因某事件通過的話，可能又與職務加給一樣，導致用人費大幅增加而影響績效，影響員工權益。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7 案

案由：打檔機車已超過使用年限多年，應汰換以利安全。

說明：打檔車目前車齡已逾多年，甚至有已使用12年的打檔車，故障率很高，經反映多次均無法解決。

辦法：

一、請淘汰打檔車並更換新機車。

二、如無法汰換新打檔車，建請換續航力較長的電動車。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8 案

案由：建請核發行政單位因業務需要實際駕駛局有公務車輛人員駕駛津貼，請討論。

說明：

一、「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第 2 條規定兼任駕駛加給核發為業務及技術人員擔任收攬、投遞、搬運、接送郵件(含票款郵件)、收取壽險保費及前往學校輔導辦理師生儲金暨收款等工作，並奉核定兼任駕駛局有汽機車者。

二、各行政人員因業務需要駕駛局有公務車人員並未列入，實有欠公允，建請權由責任中心局核定後，依實際駕駛天數核發。

辦法：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改要點增列上述人員，以符公允。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1. 案由刪除「行政單位」字樣。

2. 說明二刪除「各行政」修正為「部分」字樣。

第 19 案

案由：建請約僱人員將軍中服役年資併入工作年資計算特別休假。

說明：比照轉調人員及職階人員可將軍中服役年資併入工作年資計算特別休假。

辦法：如案由。

決議：併第7案討論。

第 20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人事處修正現行年終考核評分制度，應不分資位別統一考核，以維同仁考核成績之公平性。

說明：

- 一、郵局人事制度因晉用方式不同，造成員工要適用於不同法規，在現今郵局已公司化且致力於全體同仁福利待遇平等，卻因年終考核評分方式尚未修正而造成考核標準不一的情形。
- 二、現行考核制度區分為 3 組(1)轉調人員(2)職階人員(3)約僱人員，考核分數為分開個別評分，往往因為分配比例問題而造成評分標準不一致。
- 三、目前已公司化，應不分資位共同為公司創造優質服務及環境，實不應以資位將同單位之同仁們區分化。

辦法：請總公司人事單位廢除分組評分方式，改為不分資位別，統一評分方式。

決議：本案保留。(提送本會本年度工作檢討會研議。)

第 21 案

案由：建請調高儲匯工本費，另提供弱勢族群優惠手續費，以健全郵政之營運，同時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責任。

說明：郵政辦理補副更印手續費較同業低廉，多次建議調整儲匯手續費，皆因郵局客群與銀行同業有所區隔為由駁回，若為照顧客群應將優惠留給真正需要的弱勢族群而非一體適用。

辦法：調整儲匯工本費，並提供弱勢資格者優惠或減免手續費。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22 案

案由：建請建立更完整的基層主管培訓作業及晉升流程，代理主管應經訓練後始得代理主管職務。

說明：現行教育訓練為師徒制，亦無實習期間及考核計畫，基層經辦僅經較資深同仁抽空教導即代理主管職務。教育訓練應是公司的責任而非員工的責任，又實務上多為先代理再受訓，如此流程失去訓練之意義，又時有因為人力不足而無法調訓之情事發生。優秀的職務知能為提升服務效能之根基，為建立良好企業形象，更應建立完整的訓練及考核制度。

辦法：由人事室調查 3 年以上之優秀窗口人員，經主管推薦送訓並考核通過後始得為代理主管，應完成訓練後再開始代理，考核通過後

再派任主管職，落實完整教育訓練及流程，以達儲備主管之目的並提升窗口服務效能。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23 案

案由：建請重啟 108 年國內包裹重量級距及資費的調整案，以利營收及符合市場機制。

說明：

- 一、近年來因民營貨運業者調漲價格，導致年節期間郵局收寄爆量的包裹，不只影響基層員工的身心健康，加班費的增加也提高用人成本。
- 二、根據 108 年暫緩的調整案資費表，包裹價格仍比現行民營貨運業者便宜許多，故調整價格應不會使郵件量大幅流失。
- 三、為了紓緩客戶因資費調整增加的負擔，員工可以向客戶宣導使用 i 郵箱交寄郵件，同時也能達到提升 i 郵箱使用率的績效目標。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24 案

案由：郵局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基金設置運用要點，由「經管銀錢加給」撥 1 成 5 提存，建請改為撥存 1 成。

說明：郵局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基金，原意有助減輕疏忽損失負擔，比例顯然過高，建請改為撥存 1 成。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

- (1. 提案人修正為郵政人員加具保費之提撥率應調降。
2. 由本會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直接提案修正。)

第 25 案

案由：建請我中華郵政工會成立「用人費改革小組」，並廣納各界意見後撰寫「說帖」，積極向政府及民意機關訴求，以達「不合理用人費」改革之效。

說明：

- 一、近年來我中華郵政公司盈餘年年皆達百億以上繳庫目標，卻仍需

年年被檢討總用人費，每每各項福利待遇案爭取過後，接踵而來的就是裁減基層人力政策對應。反觀中油、台電、台鐵年年虧損，卻不見其檢討人力，公理何存？然公司各種以裁減用人費的績效調控政策，已嚴重影響基層的作業彈性及各階層反彈，甚至加深對領導階層的不信任感。

- 二、然而公司營業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時代背景將「壽險保費收入」列為營業收入的謬誤政策，今大環境因素導致壽險保費收入大減，營業收入因此大幅衰退。再則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配合穩定民生物價而凍漲郵資，以及提供普遍化服務提供離島、偏鄉的虧損補貼，以致郵務營收短列，整體帳面上營業收入下滑，總用人費額度當然跟著下滑。
- 三、公營事業用人費率政策已為舊時代的制度，於日新月異的今日，豈有萬年不能修正的道理，而近年公股行庫及各單位已呈現許多雜音及質疑。其中之「國營事業用人費率不得逾近3年平均值」更是有人批評更是荒誕無理，國、公用事業配合政府因物價調整3至4年調薪1次，總用人費勢必跟著增加，然而農委會亦深知個中道理，已於110年修訂「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直接將各級農會「總用人費核增7%」，反觀交通部旗下的單位，還深陷這僵化不合理的制約。
- 四、故建請我中華郵政工會成立專任改革小組專任統籌相關事宜，進而鬆綁公用事業不合理用人費率桎梏。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儘速蒐集並彙整相關資料，邀集郵政公司相關單位於本會本年度工作檢討會共同研議。)

第26案

案由：建請本屆中華郵政工會擇期擴大召開「郵儲壽窗口工作點及生產力」興革會議，彙集基層各界意見及凝聚改革共識後，向公司統一訴求，以改革目前內勤窗口極不合理的人力衡量標準。

說明：

- 一、我目前中華郵政「郵儲壽窗口工作平衡量」制度，是工業時期以工廠計量作業型態設計，以每一業務細項作業的分鐘時間核配工作點，再以1天總生產工作點除以480分鐘去核配人力。而今窗口業務型態轉以推介業務及數位服務為導向，許多無工作點後端

解說增加，故原「人力衡量標準」已不合時宜，急需因應時代變遷作滾動式調整。

- 二、例如窗口經辦每天必需行政作業：開檯前準備點帳、日終結帳、檢點等將近 30 分鐘的行政作業，但工時卻必須輸入完整 8 小時 (480 分鐘) 工作時數，日前多次提案反映相關單位，卻以要先進行交易作業累積的工作點 (事務點) 後，才能有行政工時作業時間。故如日逢風雨無交易或停班，就無任何工作點累積 (事務點) 時，經辦所為之結帳等各項必須行政作業等於是做白工，實難令人信服。
- 三、再如：生產力平均 95% 後才能核配一個人力之制度，以現今窗口淡旺時的差異大，表示如某淡時日生產力 75 至 80，即必須擇日精簡或旺日忙時少用人力，以維持 120 至 125 生產力來平衡，該制度除了不利於內控，更是客戶久候、毀損郵譽的重大原因之一。
- 四、除此之外，還有眾多如：管理點及指派工作點核配偏低、自行查核無工作點、週六值班局困難解說業務眾多等問題，亟待由總工會主導凝聚基層共識後一併訴求改革。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送本會本年度業務興革小組研議)

第27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精算出因提供普遍性服務及郵資凍漲之各項成本，於公司年報及各種公開資訊揭露列示，以提升公司形象及平衡部份業務虧損之不利視聽。

說明：

- 一、各大行庫因成本考量早已數十年前皆撤離偏鄉設點，而我中華郵政為提供普遍性服務仍堅守於窮鄉僻壤，一鄉鎮一郵局，以及提供偏鄉離島不合成本的運輸郵路及投遞區段，花費了眾多人事費用、管銷支出。另因包裹資費遲未反映成本，凍漲造成郵務收入短少，皆間接影響用人費負擔及公司虧損罵名。
- 二、反觀各公、民營交通公共運輸公司的身障敬老票差額和虧損之路線，多數由政府補貼，或精算出合理的票價公式去平衡其虧損；而我中華郵政配合政府法定政策及臨時任務，如振興券發放、防疫口罩、酒精運送，迄今仍無所對應反映成本的制度或措施。
- 三、故建請公司應積極精算出相關成本，並於公司年報、公開揭露資

訊上列示說明，進而增加營業收入認列、扣除繳庫盈餘及用人費排外。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不通過。

(經由與會代表舉手表決，同意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者17位，依照本會會議議事規則第24條，未過出席代表之半數，本議案決議不通過。)

第 28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工會發動全體會員抵制拒上郵政 e 大學課程。

說明：

- 一、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要求全體員工於郵政 e 大學網站修習相關課程，而同仁公務繁忙僅能利用下班後休息時間完成局方要求，但局方卻無相關補償方法。
- 二、各分會多次反應要求局方應正視此一問題，局方卻以「未強制要求上課」回應，但每到年底卻又以電話或公文來「溫馨關懷同仁上課進度」與實際情形不符。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本案提112年3月31日業會協商會議研議改善方法。)

第 29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有關從業人員退休月退方案。

說明：建請總公司能將從業人員退休月退方案比照轉調人員，讓從業人員為公司辛苦工作退休後能夠有安定穩定的退休生活。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

第 30 案

案由：建請本會持續爭取職階與約僱人員之病假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有鑑於轉調人員日漸退休完，其歷年來長期病假人數僅佔極少數，用人費支出應不足以影響營運，且其每年轉調退休所遺留下來的病假用人費提撥支出，剛好可以銜接讓職階與約僱人員來使用，應儘早銜接規劃，故建請本會持續與總公司爭取。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散會。(12時29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6次會議(臨時動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星期三)12時30分至12時31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王代表湘傑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25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璋
林麗環	邱宜芬	柯怡汝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江銘仁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陳文煜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楊孟親(委託黃啓恆)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李柏翰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江杏林	彭瑞蘭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呂正恒		

請假人員：

出席者：楊孟親 呂文賓

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31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7次會議(閉幕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星期三)12時32分至12時3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林代表榮州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25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璋
林麗環	邱宜芬	柯怡汝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江銘仁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劉水泉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陳文煜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洪國書	王湘傑	黃子驊	黃大洲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林詩庭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高裕治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蔣鴻濱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楊孟親(委託黃啓恆)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姚博銘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李柏翰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江杏林	彭瑞蘭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呂正恒		

請假人員：

出席者：楊孟親 呂文賓

大會主席林代表榮州報告：

恭喜今日選舉產生的新任理事及監事，期望未來 4 年與各位代表先進為會員權福事項一起努力、共同打拼。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至此圓滿結束，祝福在座各位先進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禮成。

宣布散會。(12 時 35 分)

CPMNU